

## 個人金融開戶總約定書修訂公告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生效日
第九章	<p><b>第九章 結構型投資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及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約定事項</b></p> <p>客戶(或稱「立約人」)於銀行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及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僅限專業投資人投資)，應詳閱本章之規定。除個別交易另有約定者外，應適用本章之約定事項。本章未予規定者，則適用本總約定書之其他規定。</p> <p><b>壹、一般約定</b></p> <p>(5)「投資商品」為本章之目的，係指結構型投資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p>	<p><b>第九章 結構型投資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組合投資及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約定事項</b></p> <p>客戶(或稱「立約人」)於銀行承作結構型投資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組合投資及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應詳閱本章之規定。除個別交易另有約定者外，應適用本章之約定事項。本章未予規定者，則適用本總約定書之其他規定。</p> <p><b>壹、一般約定</b></p> <p>(5)「投資商品」為本章之目的，係指結構型投資商品/衍生性金融商品/外幣組合投資/限專業客戶投資之外幣組合投資。</p>	2023/7/11
	<p><b>(第九章 新增內容)</b></p> <p><b>伍、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b></p> <p>客戶經銀行同意承作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或限專業客戶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者，客戶同意無論就該投資之指示係以書面或透過電話或其他經銀行事前同意之方式為之，此特別約定事項，均將繼續適用於客戶嗣後所為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p> <p><b>一、解釋與釋義</b></p> <p>(一)名詞解釋：</p> <p>(1)「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係指由銀行隨時所提供的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及限專業客戶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其條款如同各該產品投資文件所載。為免疑義，若本特別約定事項針對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或限專業客戶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有不同之規定，將於各該條款中註明。</p> <p>(2)「特別約定事項」係指此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特別約定事項之各項條款及其後不定時之修訂、增補條款，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及解釋。</p> <p>(3)「替代貨幣」係指經客戶與銀行同意作為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替代貨幣之貨幣(或非實體黃金)，銀行得依本特別約定事項之約定以該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所載。</p> <p>(4)「基礎貨幣」係指客戶認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所使用的貨幣(或非實體黃金)，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p> <p>(5)「營業日」係指(除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另有約定外)在台北之商業銀行有對外營業(包括就外匯及外幣存款進行交易)之日期(不含星期六及星期日)。為銀行付款之目的，係指付款時所使用貨幣所屬主要金融中心之商業銀行有對外營業(包括就外匯及外幣存款進行交易)之日期(如付款之貨幣單位為歐元，則指跨歐洲自動即時總額結算快速匯款系統(Trans-European-Automated Real-Time Gross Settlement Express Transfer System，或其替代系統)開放之日期)。若為送達通知及其他通訊之目的，則指收件人所提供之通知地址所屬城市之商業銀行對外營業日。</p> <p>(6)「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係指銀行確認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條件之書信或其他證據，確認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本金金額、起始日、定價日、到期日、基礎貨幣、替代貨幣、協定匯率、觸發匯率、利率以及增強收益率。</p> <p>(7)「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文件」係指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本特別約定事項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併同解釋。</p> <p>(8)「增強收益金額」係指依增強收益率及本金金額計算並由銀行於到期日支付予客戶之報酬金額，其計算公式如下：「本金金額」x「增強收益率」x(「承作天期」÷「基期」)。</p> <p>(9)「增強收益率」係指依據本特別約定事項第 2.1 條由客戶與銀行合意訂定之收益率，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p> <p>(10)「定價日」係指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或其他銀行在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定之日期，銀行將於該日期確定以何種貨幣/非實體黃金(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給付贖回金額。</p> <p>(11)「利息金額」係指就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在計息期間內按本金金額及利率所計算之應付利息金額，其計算公式如下：「本金金額」x「利率」x(「承作天期」÷「基期」)；如本金為非實體黃金時，不予計息。</p> <p>(12)「計息期間」係指自起始日(包括該日)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之期間。</p>	NA	

- (13)「利率」係由銀行參考銀行廣告利率所定，在計息期間內適用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本金金額之利率，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如本金為非實體黃金時，不予計息。
- (14)「總收益率」係指「增強收益率」與「利率」之總和，如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
- (15)「到期日」係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銀行應依本約定事項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之特定日期；惟若投資期間係以月為單位計算，而其到期日應為到期月份中之起始日相當日但到期月份並無相當日者，則以到期月份最末一個營業日為到期日。
- (16)「協定匯率」係指依本特別約定事項第 2.1 條由客戶與銀行合意訂定並載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的匯率。
- (17)「本金金額」係指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客戶以電話或親臨銀行指示並經銀行接受用以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的特定金額。
- (18)「贖回金額」係指銀行在到期日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按照協定匯率就基礎貨幣進行兌換）向客戶支付的本金金額、利息金額以及增強收益金額之總額。
- (19)「相關貨幣」係指基礎貨幣及 / 或替代貨幣。
- (20)「結算帳戶」係指外匯存款帳戶/黃金帳戶或客戶為黃金投資外幣組合投資之目的所開立或持有之其他帳戶。
- (21)「即期匯率」係指由計算代理人所決定，依照基礎貨幣及替代貨幣之個別常規，基礎貨幣及替代貨幣在即期市場上所為一個或多個實際外匯交易之價格。
- (22)「即期市場」係指全球即期外匯市場，該市場於每周雪梨時間星期一上午五點持續開放至該周紐約時間星期五的下午五點。
- (23)「交易日」係指同意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條件之日。
- (24)「承作天期」係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期間，從起始日（包括該日）起至到期日（不包括該日）止之實際天數，銀行得限制承作天期之上下限。
- (25)「基期」係指依承作之基礎貨幣幣別/黃金之國際慣例計算利息之天數。凡英鎊、港幣、新加坡幣或任何依國際外匯交易規定為 365 天制之貨幣為基礎貨幣時，一年以 365 天計，其他外幣為基礎貨幣時均以一年 360 天計。
- (26)「起始日」係指在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內所載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開始日。
- (27)「觸發匯率」係指買入選擇權之履約價，係「執行賣出選擇權所得之替代貨幣金額」兌換為「七成帳戶本金」之兌換率。若定價日基礎貨幣走強觸及觸發匯率，本行將依約為客戶執行其買入選擇權，以確保客戶於商品到期時至少可領回本行以基礎貨幣支付七成之帳戶本金金額加上七成之總收益金額。
- (28)「一般約定事項」係指本章第一節以及由銀行通知客戶之現行或未來就投資帳戶所訂定之約定事項(包含其所有增補、修改及補充條款或約定)。
- (二)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所使用之名詞而未於本特別約定事項中另為定義者，依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通知書或結算帳戶相關約定條款中之定義。
- (三)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文件中所載條款若有歧異，應依下列之文件優先順序解決之：(a)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b)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c)特別約定事項(須與一般約定事項(如有)一併閱讀及解釋)。

## 二、承作黃金外幣組合投資

- (一)客戶欲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條件應經銀行及客戶雙方之同意，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增強收益率、協定匯率及觸發匯率，並可透過電話或其他銀行所定之方式為之（此等通訊方式個別及共同稱為「遠距指示」）。為免疑義，銀行所提供之商品說明條件及內容及對客戶所為之增強收益率、協定匯率及觸發匯率報價，不得視為進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要約、邀請或建議。詳細商品條件及相關權益悉依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文件等相關文件為準。
- (二)除法律禁止外，客戶應自行承擔遠距指示所致之所有風險，且銀行對於客戶因此所遭受之損失無須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客戶因誤解、錯誤、設備的誤差失靈或損壞，或訊息傳輸的干擾和攔截所造成的任何損失）。銀行有權決定是否依其對前項遠距指示的理解，執行該遠距指示。銀行對於遠距指示之解釋，對客戶為終局性且具有拘束力。
- (三)為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目的，客戶應按照銀行的要求，在銀行開立或維持投資帳戶及一種或多種貨幣的結算帳戶，以及非實體黃金帳戶。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得為結算或結清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目的，以客戶的名義開立任何帳戶(包含但不限於結算帳戶等)；客戶並應提供銀行不定時要求的訊息和相關文件。銀行依據上開約定開立之帳戶時，得(但無義務)在相關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的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中，或透過其他銀行自行決定的方式，通知客戶該等帳戶或投資的詳細訊息。
- (四)客戶不可撤銷地授權銀行，在起始日當日，將本金金額從客戶所指定之結算帳戶轉入投資帳戶。客戶同意並授權銀行得自銀行與客戶就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條件達成合意時起至起始日(包含該日)止，圈存客戶所指定之結算帳戶內相當於本金金額之款項。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或其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轉入投資帳戶前，銀行可自行決定是否拒絕接受客戶對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之任一部分款項，並終止與該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有關之投資申請、特別約定事項或合約，而無須負擔任何責任。若於交易日時，客戶指定結算帳戶內金額不足致銀行無法於起始日將相關本金金額轉至投資帳戶，銀行得視為客戶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的申請不生效力。
- (五)自銀行將客戶的本金金額(或其部分款項，視情況而定)轉入投資帳戶後，銀行將依法令規定製作並以約定之方式提供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予客戶，以確認客戶所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本金金額及交易條件。但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未能提供或延誤，不影響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對雙方之拘束力。除非客戶在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所載日期(含當日)後五(5)天內另行以書面通知銀行，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應被視為對外幣組合投資條件正確且終局之證明，且無論客戶是否已簽署，對客戶均具有拘束力。
- (六)如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確認書、到期確認書或綜合月結單上所載事項與本行帳目之記載不符時，則以本行帳目之記載為準。倘因本行作業疏失致生錯誤時，客戶同意本行得逕自更正並以書面通知客戶。
- (七)無論一般約定事項中是否有不同約定，銀行有權拒絕客戶以外任何人發出之與黃金外

幣組合投資相關之任何指示 (包括遠距指示)。

(八)本商品之本金不得以任何方式移轉或設定質權予他人或向本行辦理質借。

### 三、不得提前領回

- (一)就每一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而言，非經銀行同意，客戶不得在到期日前提前贖回或終止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或提前領回本金額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金額。
- (二)縱有上述約定，如果銀行同意客戶於到期日前贖回或終止黃金外幣組合投資，銀行將於實行該提前贖回或終止後，於實際可行之範圍內儘快以基礎貨幣付款，其金額相當於本金額扣除相當於本金額百分之二的合約終止費用，並扣除所有因提前贖回或終止外幣組合投資所致之成本，請求，損失，費用 (包括任何資金成本，及因終止、清算、取得或重新建立任何避險或相關交易部位或貨幣兌換所造成之成本或損失) 和債務，不論是否係銀行可合理預見或銀行所維持或造成。
- (三)如客戶因故擬提前終止並經銀行同意時，需負擔因提前終止銀行後續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價格波動所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手續費，致可能承擔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之本金損失風險及再投資風險。

### 四、對客戶的到期支付

- (一)就每一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而言，贖回金額將於扣除相關稅額後在到期日支付至客戶在到期日前所告知之結算帳戶，或若未告知時，至銀行所決定之任何客戶帳戶。若到期日為非營業日，則在到期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支付。若因客戶未能指定或維持用以接受銀行依本條支付贖回金額的帳戶，從而導致銀行延期支付贖回金額，銀行無須就應付贖回金額支付任何利息，也無須對客戶因此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擔任何責任。
- (二)客戶茲此不可撤銷授權銀行按照前項之約定，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 (依協定匯率就基礎貨幣進行兌換) 支付贖回金額。銀行得自行決定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 (按照協定匯率就基礎貨幣進行兌換) 支付贖回金額，無需通知客戶。客戶瞭解並接受銀行行使以替代貨幣支付贖回金額之權利所涉及之貨幣風險，且銀行對客戶可能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無需負擔任何責任。
- (三)到期日如非營業日，客戶不得要求銀行支付自到期日 (含當日) 至實際支付日就贖回金額按總收益率所計算之任何金額。
- (四)就每一黃金外幣組合投資，銀行將在實際可行範圍內於到期日後儘快向客戶發出通知，載明應向客戶支付的贖回金額，以及贖回金額將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支付。
- (五)就每一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到期時不得自動繼續承作，客戶可以親至銀行或透過銀行同意之其它方式，另行與銀行約定承作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商品之條件與個別條款。

### 五、產品性質及風險揭露聲明

- (一)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為一具有高度投資風險之產品，客戶可能因市場波動而遭受本金額之損失。客戶投資前應詳閱產品說明書暨風險預告書與客戶須知，並應完全理解所涉及之投資風險，審慎投資。
- (二)(1) 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是一項結合「外幣/黃金本金」及「賣出匯率選擇權交易」及「買入基礎貨幣本金七成之匯率選擇權」的投資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30% 之外幣匯率選擇權投資商品。客戶除了獲得利息之外，同時是以與銀行預先訂定的匯率售出一個匯率選擇權，來換取額外的增強收益 (即客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權利金)，及買入選擇權之履約價，若定價日時基礎貨幣走強至觸發匯率，本行將依約為客戶執行其買入選擇權，以確保客戶於商品到期時至少可領取本行以基礎貨幣支付等值帳戶本金七成金額加上七成總收益金額。換言之，客戶給予銀行依客戶承作本商品時所約定之協定匯率及觸發匯率，決定客戶是否須履行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義務及是否可執行其買入匯率選擇權之權利，及依此決定在到期日以基礎貨幣或指定的替代貨幣支付本金和收益的權利 (而非義務)，無論客戶是否希望於該日期以該貨幣獲取本金及收益。
- (2) 限專業客戶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是一項結合「外幣/黃金本金」及「賣出匯率選擇權交易」的投資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且交易損失可能達原始投資金額 100% 之外幣匯率選擇權投資商品。客戶除了獲得利息之外，同時是以與銀行預先訂定的匯率售出一個匯率選擇權，來換取額外的增強收益 (即客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權利金)。換言之，客戶給予銀行依客戶承作本商品時所約定之協定匯率，決定客戶是否須履行其出售匯率選擇權之義務，及依此決定在到期日以基礎貨幣或指定的替代貨幣支付本金和收益的權利 (而非義務)，無論客戶是否希望於該日期以該貨幣獲取本金及收益。
- (三)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並非存款，因此不可將本產品視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替代產品。外幣組合投資並不保本，且客戶可能遭受本金之損失。
- (四)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收益一般而言高於以基礎貨幣所為之一般定期存款。然而，因為銀行有權於到期日以替代貨幣取代基礎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因此此種收益機會也伴隨著貨幣風險。
- (五)只有在客戶持續持有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至到期日者，客戶方能收到以基礎貨幣或替代貨幣給付之贖回金額。在不侵害銀行依本特別約定事項得提前終止之權利前提下，客戶於到期日前不得贖回或終止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或是領回部分之本金額或任何其他金額。如客戶因故擬提前終止並經銀行同意時，需負擔因提前終止銀行後續所遭受之一切損失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市場價格波動所生之相關成本、費用及手續費，致可能承擔無法收回全部投資本金之風險及再投資風險。
- (六)儘管替代貨幣於進行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時即已預先確定，但客戶仍有替代貨幣之波動風險。在到期日前，如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其替代貨幣較基礎貨幣貶值，極有可能導致銀行在到期日以替代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具體而言，相對於協定匯率，如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匯率等同於協定匯率或顯示基礎貨幣相對於替代貨幣走弱，則銀行將以基礎貨幣支付贖回金額。反之，若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匯率較協定匯率而言，定價日的即期匯率顯示基礎貨幣對替代貨幣走強但未達觸發匯率時，則銀行有權將基礎貨幣按照協定匯率兌換後以替代貨幣支付贖回金額。此將導致客戶持有弱勢的替代貨幣，若客戶將其兌換回基礎貨幣，則替代貨幣相對於基礎貨幣的貶值將會嚴重地減少本金額 (取決於替代貨幣的貶值程度)。  
[本段不適用於限專業客戶投資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 若銀行所定之定價日的即期匯率較協定匯率而言，定價日的即期匯率顯示基礎貨幣對替代貨幣大幅走強至升破 (或等於)

觸發匯率時，則銀行有權為客戶執行其買入選擇權，並於商品到期時扣除相關稅額後以基礎貨幣支付客戶七成之帳戶本金金額加上七成之總收益金額。

(七)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並不適於對相關匯率或影響該匯率走勢之因素不熟悉的投資人。相關匯率將受到複雜且相互關聯的全球性及區域性政治、經濟、金融以及其它可影響每一貨幣交易所在貨幣市場之因素的影響。相關匯率會隨時間因許多因素的相互作用而變化，該等因素會直接或間接影響將該等貨幣作為法定貨幣進行流通之國家的經濟及政治狀況，特別是通貨膨脹率、利率水準、收支平衡以及該國政府盈餘或赤字的程度。政府可固定外匯匯率，設定匯率浮動區間，或使之自由浮動。政府，包括發行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相關之貨幣的政府，利用各種技術，例如以中央銀行干預或施以法令管制或課稅，藉以影響各別貨幣之匯率。其亦得發行新貨幣以取代現有貨幣，或透過低估或重估貨幣之方式以變更匯率或相對的外匯特性。因此，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價值以及其應付金額可能受主權政府行動的影響，主權政府可能變更或干預先前根據其他市場情況或貨幣跨國界流動而自由確定的定價和波動。在外幣組合投資之投資期間內，如匯率變為固定的（或就某些特定貨幣，其變為浮動者），或如有任何匯率之低估或重估或強制，或其它管制或稅賦，或產生其它影響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相關貨幣或其它貨幣的變化，則外幣組合投資將不作任何抵銷的調整或變更。

又，涉及或關於新興市場貨幣之交易，相較於投資於其它市場的貨幣而言，亦具有較高之風險。

此外，如客戶為投資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而兌換其它貨幣時，客戶須注意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貨幣換回原貨幣/黃金時，匯率浮動的風險可能帶來損失。

(八)客戶了解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受限於對客戶所投資之相關貨幣的外匯管制。如銀行為了遵守相關法律或由於其他不可控制的~~因素~~，導致銀行依本特別約定事項履行義務變為不合法、不可能或難以實行時，銀行得於到期前終止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或以其合理決定之貨幣向客戶支付贖回金額。若銀行在到期日前終止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客戶了解其收到之金額可能遠少於其投資的本金金額。

(九)在一般的營運過程中，銀行及/或其關係企業得隨時就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價格之預期波動表達意見。該等意見有時會傳達予客戶。然而，這些意見依世界經濟、政治和其它發展情況，可能隨時區而有不同且可能有所變化。就每一外幣組合投資而言，客戶應自我評估黃金外幣組合投資之優勢，且不可依賴於銀行及/或其關係企業於其一般營運過程中所提供關於黃金外幣組合投資的未來價格走勢的意見。

(十)提供予客戶之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歷史價格資訊僅供參考之用，客戶不應將此資訊視為對黃金外幣組合投資價格的區間、趨勢或未來波動，及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未來表現的指示。

(十一)本黃金外幣組合投資非屬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之存款保險範圍，而係投資，客戶需自行承擔銀行的信用風險及相關投資風險包括匯率風險。最大可能損失為全部投資本金。在最差情況下，於銀行無法履行本商品之義務時，投資人將無法獲得任何收益並將損失原始投資本金。

(十二)投資黃金外幣組合投資涉及風險，而應於對例如相關匯率、利率及外幣組合投資之條件的未來潛在變化方向、時間、幅度進行評估後，始可進行投資。外幣組合投資可能受到多個風險因素同時影響，因此一個特定風險因素之影響可能無法預測。此外，多個風險因素可能有不可預測的複合效果。銀行無法保證任何風險因素之組合對於外幣組合投資之價值所可能造成的影響。

(十三)客戶應了解影響衍生性金融商品價格變動之因素極為複雜，銀行所揭露之主要風險事項係列

舉大端，對於交易風險與影響市場行情的因素或許無法詳盡描述，客戶於交易前應保證已經詢問且充分瞭解本商品之性質，及相關之財務、會計、稅制或法律等事宜，並自行審度本身財務狀況及風險承受度，始決定是否進行投資並應避免過度將資金集中投資於本產品。